

合同编号：_____

胶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房屋建设项目、市政建设项目建设图审查政府采购服务（第六包）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402000211

甲方：胶州市建筑业服务中心

乙方：济南齐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21

胶州市建筑业服务中心（甲方）、济南齐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合同附件；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胶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一) 政策性审查

1. 绿色建筑。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目标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建设办法》（省政府令 323 号）《关于认真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工程评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政府投资

- 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97-2021）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7/T 5043-2021）。设计单位应编写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按要求填报绿色建筑设计自评表，审查机构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要点》等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对规划布局、场地环境等不属于建筑单体设计内容的有关要求，可进行形式审查，不做判定。
2. 装配式建筑。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或者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学校建筑，应当采用钢结构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比例进行严格把关。实施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的城市，审查机构可依据预评价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落实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254号）等相关规定，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

项目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置）等要求，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4. 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5. 超高层建筑。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等相关规定，超高层建筑不得超出高度控制要求，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审查、备案程序，符合绿建标准。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消防等专题论证意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6. 无障碍设施。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

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新建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设置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纳入审查范围。

7.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8. 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将多层住宅电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公共建筑设置第三卫生间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二）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和省级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的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审查和甲方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 根据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印发的《“五大新城”工程建设及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自2024年6月23日起启动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室外配套项目(含垃圾分类环卫设施等)的施工图审查。

三、服务期限及区域

(一)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二) 服务地点：胶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域。

四、审查时限

(一) 大型、超限建设项目：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3个工作日；

(二) 中型建设项目建设：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

(三)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4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2个工作日；

(四)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时限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五、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委托乙方进行审查。

六、合同金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价为工程费用×1.2‰。（费用据实结算）。

政府财政承担首轮施工图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导致施工图修改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建设单位需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七、付款

施工图审查费用执行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办理拨付手续。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

胶州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作为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承接主体的审查费用，胶州市财政局依据胶州市建筑业服务中心提报的施工图审查费用汇总表拨付资金。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费用计算明确的，拨付至项目审查经费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拨付。年度末，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10%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拨付剩余 5% 资金，并限期整改，进行二次绩效评价，如结果仍然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剩余 5% 资金不予拨付；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的，剩余 10% 资金不予拨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按照《青岛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2. 督促乙方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3. 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审查质量、审查时限、投诉回应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4. 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
-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处理乙方及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规范审查行为，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图纸审查工作。

2. 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落实阳光图审的“五公示”要求和“三报告”制度。通过图审系统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基本信息、参建主体信息、审查机构信息、审查信息、违规信息，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审查合格情况、审查违规情况、审查质量分析情况；

4. 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5. 对所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 执行甲方信息安全和统计分析要求。

十、履约验收

(一) 服务期满前，甲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年度《全省（市）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双随

机，“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结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二)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全部政府采购服务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全部资金。

十一、服务质量承诺

1. 落实《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实施办法》的要求。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服务。

3. 乙方做好审查建设项目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及归档。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 (二)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三)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服务地点等内容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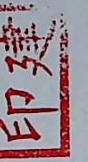
- (一) 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 (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四) 乙方因受到行政处罚被撤销其资格认定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九、其他

-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济南齐鲁施工图

审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